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瑞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瑞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游俊樺	民國43年11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旗美商工畢業。	現任瑞吉里里長， 旗山天后宮總幹事， 瑞竹社區理事長， 高雄市義消總隊副總幹事， 旗山文武廟委員， 旗山七星宮執行長， 旗山九天宮委員， 旗山朝天宮顧問。	一、加強瑞吉里內道路照明設備。 二、爭取里內重要巷口，裝設監視系統，維護治安交通，及生命財產安全。 三、改善里內排水系統，美化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環境整潔。 五、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里民交付任務，使命必達。
2		薛俊炫	民國69年9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旗山國中畢業	無	1.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 爭取老人福利，推動社區日照、造福里民 3. 強化婦女及新住民福利專區 4.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排水溝 5. 協助鄉親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6. 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7. 推動長照與日照制度之落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原住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投票人，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請柬(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滿二十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任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闖進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搶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

(3) 投票時間內，穿戴或標榜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選舉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妨礙投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須選舉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

投出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籃選舉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票表開列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投票人之者無效：

1. 國際投票人。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單位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內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還為何人。

8. 不加註完全空的。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請當選候選人之罪：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十六條或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權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假名、偽證或冒充代理人，公然混淆以暴動破壞社政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故意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迫威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殘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公然脅壓、恐嚇、威逼或威脅他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條之處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因而致公務員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公務員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一百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百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競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百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舊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競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利潤，包攬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百零三條，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妨礙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眾聚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聚或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競選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迫威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迫威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迫威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自然人，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